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世宏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本人自2024年10月29日担任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工国际")独立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已向公司提交有关独立性的自查报告。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世宏: 男,独立董事,60岁,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学士,曾在国家经委企管局、国家计委办公厅及国家发展改革委顾问办公室任职,曾任中国高新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山东晨鸣纸业集团副总经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任职起,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

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5天。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自本人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的情况如下:

VI) -#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董事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	东大会
	会次数(次)	(次)	参加(次)	(次)	(次)	次数
王世宏	2	1	1	0	0	1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在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董事会决策时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基于独立且客观的评估和判断,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董事会决策后,本人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主要担任中工国际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共召集主持 1 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共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 1 项议案。自本人任职起至 2024 年末,公司未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会议。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自本人任职起至2024年末,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 行使独立意见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与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沟通,对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报告;积极参加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全面了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进行情况;同时本人认真检查公司内控体系执行情况,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与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的沟通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听取中小股东诉求, 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 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实地调研情况

本人任职后,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企业经营情况的汇报,参加年审会计师见面会、经理层述职会等工作会议,全面加深对企业经营情况的了解,并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尚未开展对公司在执行项目的实地考察。

(八) 其他履职情况

除上述履职情况外,本人能够及时了解中工国际定期向董事提供的相关资讯,包括:每日提供的宏观政策、资本市场、行业和监管资讯;每月提供的证券市场信息月参;每季度提供的关于公司经营、改革、股价走势、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要

闻回顾的董事会工作简报。

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和当面沟通,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 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 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 动态。

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公司及时向本人提供了所有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重大决策文件等。此外,公司坚持每天、每月向本人发送宏观、行业、监管、类比公司信息,每季度编制《董事会工作简报》,汇总公司经营、改革、业务要闻、投关、资本市场表现等信息,为本人的履职工作提供支撑。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董事会提升治理效能和董事履职支撑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深化改革办公室)是董事履职的服务支撑部门,人员专业精干, 运转高效,确保本人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 关规定,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关注,并对相关事项作出了 独立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人任职起至2024年末,公司尚未发生相关事项。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自本人任职起至2024年末,公司尚未发生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自本人任职起至2024年末,公司尚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五)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六)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自本人任职起至2024年末,公司尚未发生相关事项。

(七) 关于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康志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自本人任职起至2024年末,公司尚未发生相关事项。

(九)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公司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核情况

公司董事薪酬依据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更好地激发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工国际高管薪酬管理办法》和任期制契约化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本人对高管人员工作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以鼓励其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的规定,可以更好地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业尽责。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在任职期间,本人坚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指导,始终勤勉地履行 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等关键事项,并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的最新动态以及潜在的经营风险。本人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过程,对董事会议案进行公正和客观的评估,并在表决时保持独立性和审慎性,充分行使其表决权。同时,本人结合专业特长和企业治理经验,为公司的战略制定、国企改革、经营决策等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全心全意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了公司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遵循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持续以审慎、专注和勤奋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本人将运用个人的专业知识和企业治理经验,向公司提出更多富有成效的建议,提升公司决策科学性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在维护公司利益的同时,本人也将致力于保护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宏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